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烟草、公安、邮政、 交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邮政管理局，市烟草专卖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双随办发〔2023〕4 号）和《山西省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计划）的通知》（晋双随办发〔2024〕3 号），大同市烟草专卖局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大同市烟草专卖局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）》，由市烟草专卖局会同市公安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联合对物流寄递企业烟草制品寄递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从 9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，检查后续处理在检查结束后及时

完成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大同市注册的物流、寄递企业且纳入检查库的企业，抽取比例为 30%。

三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检查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《快递暂行条例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

检查内容：

（一）物流寄递企业。

1. 针对物流寄递企业违法邮寄卷烟的行为进行检查。
2. 物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、工作规范、备案信息检查。
3. 非法运输烟草的检查，其他禁寄物品行为的检查。
4. 各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。
5. 各寄递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。
6. 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烟草专卖局作为牵头部门，负责任务下达和检查对象抽取。市公安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配

合市烟草专卖局按照抽查事项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式开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各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认真细致准确填报检查信息，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和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。各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，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组织联合抽查工作。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严守工作纪律。监督抽查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实施。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、礼金或礼品，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抽查部门要借助互联网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宣传报道，主动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及时公开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结果。集中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，切实形成宣传声势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